

納保資格

年滿 25 歲、未滿 65 歲，在國內設有戶籍，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國民，在沒有參加勞保、農保、公教保、軍保的期間，要參加國民年金保險。

- 未領取勞保老年給付、公教保養老給付、軍保退伍給付
- 112 年 9 月 30 日前曾領取勞保老年給付、公教保養老給付或軍保退伍給付，而所領取的【年資】勞保 + 公教保 + 軍保 < 15 年或【一次領取金額】勞保 + 公教保 + 軍保 < 50 萬元（97.12.31 前領取勞保老年給付的年資及金額不列入計算）

主動納保

被保險人不需辦理加、退保手續，由勞保局比對戶政及相關社會保險資料，將符合加保資格者主動納保，並寄發保險費繳款單通知繳費。

給付項目

依規定繳納保險費，可享五大給付保障（符合請領資格起 5 年內申請）

老年	老年年金給付
生育	生育給付（100 年 7 月 1 日適用）
身心障礙	身心障礙年金給付
死亡	喪葬給付、遺屬年金給付

* 有關各項給付領取金額計算方式，請參見背面說明。

每月保費

以月投保金額 19,761 元，費率 10% 計算

每月保費 = 19,761 元 × 10% = 1,976 元

自 112.01.01 起適用

被保險人身分別		被保險人自付金額（比例）	政府補助金額（比例）
一般民眾		1,186 元 (60%)	790 元 (40%)
低收入戶		0	1,976 元 (100%)
中低收入戶		593 元 (30%)	1,383 元 (70%)
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者	未達最低生活費 1.5 倍	593 元 (30%)	1,383 元 (70%)
	未達最低生活費 2 倍	889 元 (45%)	1,087 元 (55%)
身心障礙者	極重度及重度	0	1,976 元 (100%)
	中度	593 元 (30%)	1,383 元 (70%)
	輕度	889 元 (45%)	1,087 元 (55%)

所得未達一定標準是什麼？

家庭總收入 ÷ 全家人口，計算每人每月平均收入：

- (1) 未達最低生活費 1.5 倍，補助保費 70%
- (2) 未達最低生活費 2 倍，補助保費 55%

家庭總收入 = 工作收入 + 動產及不動產收益 + 其他收入
全家人口除申請人之外，尚包括：

1. 配偶
2. 一親等直系血親（父母、子女或養父母子女）
3. 同戶籍之其他直系血親（祖父母或孫子女）
4. 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

「所得未達一定標準」的保險費補助資格認定 請向戶籍地公所提出申請

應備文件：

1. 申請表（公所提供）
2. 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
3. 申請人私章（或簽名）
4. 戶口名簿或最近 3 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
5. 全家人口與申請人不同戶者，其個人戶口名簿或最近 3 個月內戶籍謄本
6. 死亡或除戶者，請附死亡證明或除戶謄本
7. 其他證明文件（如身障證明、學生證、在監證明、月退俸證明、無工作能力診斷書……等）

津貼性質年金項目

（109 年 1 月起適用之領取金額）

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每月 5,065 元

- * 被保險人於參加國保前已領有重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（證明）
- * 經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評估為無工作能力
- * 最近 3 年每年居住國內超過 183 日
- * 無排除規定情事者（國民年金法第 35 條）

老年基本保證年金每月 3,772 元

- * 國保開辦時（97.10.1）已年滿 65 歲國民（32.10.1 前出生者）
- * 最近 3 年每年居住國內超過 183 日
- * 無排除規定情事者（國民年金法第 31 條）

原住民給付每月 3,772 元

- * 年滿 55 歲未滿 65 歲原住民（戶籍有登記原住民身分）
- * 在國內設有戶籍
- * 無排除規定情事者（國民年金法第 53 條）